

# 2022 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2 年苍溪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83523 万元,执行中,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我县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89659 万元。执行数为 90152 万元,为预算数(调整预算数,下同)的 100.5%,比预算数多 493 万元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18259 万元,执行数为 14016 万元,为预算的 76.8%,比预算数少 4243 万元,主要是 2022 年 4 月起实施国家新增出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,聚焦小微企业和重点行业加大留抵退税力度,全年留抵退税 2129 万元,是 2021 年(33 万元)的 64 倍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520 万元,执行数为 3542 万元,为预算的 100.6%,超收 22 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731 万元,执行数为 861 万元,为预算的 117.8%,超收 130 万元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 14477 万元,执行数为 17832 万元,为预算的 123.2%,超收 3355 万元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1775 万元,执行数为 2078 万元,为预算的 117.1%,超收 303 万元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610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24 万元，为预算的 217%，超收 714 万元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 128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12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9.7%，超收 125 万元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321 万元，执行数为 43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4%，超收 109 万元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1731 万元，执行数为 1880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8.6%，超收 149 万元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 112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316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6.8%，超收 189 万元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 6394 万元，执行数为 7351 万元，为预算的 115%，超收 957 万元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4169 万元，执行数为 443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6.4%，超收 268 万元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5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57 万元，为预算的 101.3%，超收 2 万元。

十四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3116 万元，执行数为 3755 万元，为预算的 120.5%，超收 639 万元。

十五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3535 万元，执行数为 2755 万元，为预算的 77.9%，比预算少 780 万元。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，部分收费项目停征或减征。

十六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0717 万元，执行数为 10208 万元，

为预算的 95.3%，比预算少 509 万元。主要是优化营商环境，部分罚没收入减少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7475 万元，执行数为 16455 万元，为预算的 94.2%，比预算少 1020 万元。主要是本年度专户存款利息减少。

十八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260 万元，执行数为 343 万元，为预算的 131.9%，超收 83 万元。